证券代码：301066　　证券简称：万事利　　公告编号：2026-061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6年11月10日

2、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91.0942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39%

3、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人数：47人

4、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设限售期，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0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近日公司办理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实施情况概要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激励工具：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4.24 元/股（调整后）。

4、激励对象：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具体分配如下：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志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3.20	5.53%	0.07%
马廷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50	4.81%	0.06%
沈华	中国	董事	7.70	3.22%	0.04%
滕俊楷	中国	副总经理	7.30	3.06%	0.04%
韩青	中国	财务总监	7.30	3.06%	0.04%
叶晓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30	3.06%	0.04%
二、其他激励对象					
林佳桦	中国台湾	核心技术骨干	4.20	1.76%	0.02%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46 人）			180.37	75.51%	0.96%
合计			**238.87**	**100.00%**	**1.26%**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数均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20%。

（2）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也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做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或直接调减，调整后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不得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5、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和归属安排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2）本次激励计划的归属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归属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归属，归属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归属：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②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若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政策性文件对上述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限制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适用变更后的相关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批次归属比例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归属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归属条件而不能申请归属的该期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归属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派送股票红利等情形增加的股份同时受归属条件约束，且归属之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若届时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的，则因前述原因获得的股份同样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6、限制性股票归属的业绩考核要求

（1）满足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4 年-2025 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归属期	对应考核年度	净利润（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第一个归属期	2024 年	4,000 万元	3,500 万元
第二个归属期	2025 年	5,000 万元	4,000 万元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
净利润（A）	A≥Am	X=100%
	An≤A<Am	X=A/Am*100%
	A<An	X=0%

注：①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上述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涉及的业绩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归属期内，公司为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归属登记事宜。若各归属期间，公司未达到上述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2）满足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100%	0%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因考核原因不能归属的部分，作废失效，不可递延至下期归属。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4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4 年 9 月 28 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受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金鹰先生作为征集

人就公司拟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的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4年9月30日至2024年10月9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4年10月1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65）。

4、2024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72）。

5、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与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5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7、2026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24 年 10 月 28 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53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8.87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4.45 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1、限制性股票数量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95.10%，合计 5.6993 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有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6.3 万股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上述合计 76.50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 85.03%，合计 16.0408 万股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得归属；有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9.15 万股不得归属。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作废处理上述合计 25.1908 万股限制性股票。

2、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变动情况

2025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及 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45 元/股调整为 4.29 元/股。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董事会同意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 4.29 元/股调整为 4.24 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二、激励对象符合归属条件的说明

（一）董事会就限制性股票归属条件是否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6 年 10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 47 人，合计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1.0942 万股，若归属日前发生该等人员离职事项，该等离职人员拟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将不得归属并相应作废。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归属相关事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各项条件的说明

1、已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可归属比例为50%。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4年10月28日，于2026年10月28日进入第二个归属期。

2、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归属条件</th><th>达成情况</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归属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归属条件。</td></tr>
<tr><td>3、激励对象归属权益的任职期限要求
激励对象获授的各批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前，须满足12个月以上的任职期限。</td><td>激励对象符合归属任职期限要求。</td></tr>
<tr><td>4、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2024年-2025年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归属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 rowspan="2">归属期</th><th rowspan="2">对应考核年度</th><th colspan="2">净利润（A）</th></tr>
<tr><th>目标值（Am）</th><th>触发值（An）</th></tr>
<tr><td>第二个归属期</td><td>2025年</td><td>5,000万元</td><td>4,000万元</td></tr>
</table>
</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5年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8928号），公司2025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td></tr>
</table>

<table>
<tr>
<td>
<table>
<tr><th>业绩考核指标</th><th>业绩完成度</th><th>公司层面归属比例（X）</th></tr>
<tr><td rowspan="3">净利润（A）</td><td>A≥Am</td><td>X=100%</td></tr>
<tr><td>An≤A＜Am</td><td>X=A/Am*100%</td></tr>
<tr><td>A＜An</td><td>X=0%</td></tr>
</table>
注：上述“净利润”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如有）所涉及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td>
<td>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251.87万元，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为85.03%，未能归属部分由公司作废处理。</td>
</tr>
<tr>
<td>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归属前一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层面归属比例对照关系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h>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h><th>合格</th><th>不合格</th></tr>
<tr><td>个人层面归属比例</td><td>10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期实际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归属比例×个人层面归属比例。
</td>
<td>本次激励计划有5名激励对象离职，其他47名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均为合格，个人层面归属比例为100%。</td>
</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中设定的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个归属期的相关归属事宜。

（三）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

公司对部分未达到归属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作废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的具体情况

1、归属完成日：2026年11月10日

2、归属数量：91.0942万股

3、归属人数：47人

4、归属价格：4.24元/股（调整后）

5、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6、本次激励计划归属激励对象名单及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地区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余志伟	中国	董事、总经理	13.20	5.6119	42.51%
马廷方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11.50	4.8892	42.51%
沈华	中国	董事	7.70	3.2736	42.51%
滕俊楷	中国	副总经理	7.30	3.1035	42.51%
韩青	中国	财务总监	7.30	3.1035	42.51%
叶晓君	中国	董事会秘书	7.30	3.1035	42.51%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合计 41 人）			159.97	68.0090	42.51%
合计			**214.27**	**91.0942**	**42.51%**

注：上表不含已经离职的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及可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可归属数量向下保留整数股。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登记情况及限售安排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日：2026 年 11 月 10 日。

（二）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91.0942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39%。

（三）本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归属后，不另设置禁售期。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五、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393 号号）。经审验，截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公司已收到 47 名激励对象认购款 3,862,394.08 元，均以货币出资。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限制性股票的归属登记手续。

六、本次归属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归属后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七、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归属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份数量	234,923,111	0	234,923,111

注：本次归属完成后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办理结果为准。

2、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为91.0942万股，归属股份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公司总股本不会因本次归属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将减少91.0942万股。本次归属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权结构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3、本次归属登记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八、律师关于本次归属的法律意见

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即将进入第二个归属期，除拟归属的激励对象需继续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在职要求外，本次归属的其他归属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实施本次归属及归属人数、归属数量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君合（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调整、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